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 2014 年电光科技填写的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电光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

电光科技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经自查，电光科技已按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自查，不存在未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则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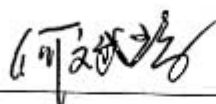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

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等资料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电光科技填写的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通过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电光科技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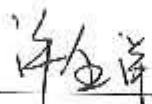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
何斌辉

2015年 4 月28 日



许金洋

2015年 4 月28 日

保荐机构盖章：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 4 月28 日